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二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系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以便于募集资金账户管理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章制度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事宜。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董新杰、仝骅

2018年10月24日